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湲琪

被　　告　協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鎮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4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，餘

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09年3月9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2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即1,740元（計算式：2,320×75/100＝1,740），餘580元（計算式：2,320－1,740＝580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77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547元（計算式：2,320－773＝1,547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